

國軍高雄總醫院 居家護理 簡介

收案條件：

1. 病人清醒時間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，活動限制在床上或椅子上。
2. 有明確之醫療與護理服務項目，需要服務者。
3. 病情穩定能在家中進行醫護措施者。

服務項目：

1. 一般身體檢查及評估。
2. 依醫囑執行下列各項：
 - (1) 藥物使用指導。
 - (2) 導尿、大小灌腸。
 - (3) 膀胱訓練。
 - (4) 各種留置管之更換及護理指導：例：鼻胃管、氣切套管、導尿管。
 - (5) 一般傷口換藥、褥瘡護理。
 - (6) 抽血檢驗及代送檢體。
 - (7) 血糖測定。
3. 復健指導。
4. 健康諮詢及衛教單之提供。
5. 介紹社會資源。
6. 醫師家訪。

收費原則：

1. 交通費：自醫院到病人家，來回的計程車費。
2. 健保部份負擔 5%。①一管：73 元；兩管：88 元；三管：103 元；
②醫師診視費用(138 元)。
3. 免部份負擔者：持有重大傷病卡、福保、榮字健保、軍眷（有眷補證者）等。

訪視次數：經居家護理師訪視評估決定。

※附註：居家護理為預約制。

居家護理辦公室電話☎：(07) 7495468